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和信广场 25-26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35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妙可蓝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 5% 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和信广场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受托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3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2053 年 3 月 18 日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67%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67%
4	福建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4.8085%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4.5248%
6	南平投资担保中心	0.8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卫群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薛海峰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林榕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苏文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林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吴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厦门	无
吴世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厦门	无
卢东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田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有
吕伟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冯开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南平	无
谢辉华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司斌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徐静	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张小坚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杨刚强	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郑梓舒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固有业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安排,进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妙可蓝多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议案》)的内容持续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减少其在妙可蓝多拥有的股份。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妙可蓝多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妙可蓝多的股份为 35,798,749 股,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 8.7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妙可蓝多的股份为 20,467,749 股,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不再是持有妙可蓝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35,798,749	8.7451%	20,467,749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妙可蓝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5,331,000 股,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 3.7451%。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	成交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区间(元)
2020.5.18	卖出	1,842,200	无限售流通股	0.4500%	36.10-37.22
2020.5.19	卖出	1,794,900	无限售流通股	0.4385%	35.15-37.54
2020.5.20	卖出	4,783,200	无限售流通股	1.1685%	32.54-35.35
2020.5.21	卖出	6,910,700	无限售流通股	1.6882%	31.10-33.24
合计		15,331,000	无限售流通股	3.7451%	31.10-37.54

(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3、信托期限:24 个月(经一受托人申请,受托人及优先委托人书面一致同意,本合同计划到期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4、信托资金用途:
仅限投资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妙可蓝多,证券代码:600882.SH,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于妙可蓝多(600882.SH)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1%)及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该股票的锁定期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有闲置,闲置资金仅限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经受托人和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计划投资其他品种,受托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5、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信托计划终止后,扣除全部信托费用和税费及负债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所有。受托人将按照《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信托合同”)十三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按以下所列前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合同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
(2)支付本合同合同第八条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除投资顾问费以外);
(3)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所分配的信托利益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1 元为上限;

(4)向各优先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收益,所分配的信托收益以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公式计算的优先受益人最高目标年化收益为上限;
(5)支付本合同合同第八条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除投资顾问费);
(6)向资金补偿方退还追加资金中可退还部分(如有,退还部分以退回后信托计划净值不低于 1.00 元为限);
(7)剩余全部信托财产分配给一般受益人。

若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时,信托财产不足以完成全部分配,则分配顺序靠后的分配对象将面临损失。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妙可蓝多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除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分多次累计买入妙可蓝多股票 964,100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 21.40 元至 34.16 元/外;其他月份无买入妙可蓝多股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向	最低成交价(元)	最高成交价(元)	成交数量(股)	
20200401-20200430	其他信托计划	买入	21.40	22.41	788,100
20200501-20200521	其他信托计划	买入	26.75	34.16	176,000

(2) 卖出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除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 分多次累计卖出妙可蓝多股票 293,5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33.50 元至 37.52 元外; 其他月份无卖出妙可蓝多股票票情况。

日期	交易方向	最低成交价 (元)	最高成交价 (元)	成交数量 (股)	
20200401-20200430	其他信托计划	卖出	33.50	37.52	293,500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兴业信托·妙可蓝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899 号 8 幢
股票简称	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和信广场 25-26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是 ☐ 否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网下发行 ☐ 继承 ☐ 赠与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35,798,749 持股比例: 8.7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20,467,749 变动比例: 3.7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沈卫群

日期:2020 年 5 月 24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
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诺亚正行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389	招商安德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390	招商安德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650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7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81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82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16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17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61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6862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85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407	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6489	招商添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90	招商添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14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15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475	招商民安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476	招商民安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791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产业债券 A;217022、招商产业债券 C;001868)、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C;217011)、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招商双债增强 LOF;161716)、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71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n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46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17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2628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629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389	招商安德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390	招商安德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271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76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77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026	招商安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1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7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658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56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57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852	招商财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003416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000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001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14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15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679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16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17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93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933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19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20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158	招商鑫鑫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8159	招商鑫鑫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06861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6862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9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91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32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33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249	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03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5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17026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02574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004	招商睿泽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7	招商睿选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23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24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150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83	招商添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84	招商添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关于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网上交易系统请登录: <https://trade.tcfunds.com.cn/>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二、适用基金优惠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
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
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
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
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5399
公司网址: <https://www.noah-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 <http://www.cmfnchina.com>

风险提示:①(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基金投资是定期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